



2023 年人權海報設計競賽活動簡章

一、活動宗旨：

國家人權委員會為加強人權教育及交流，鼓勵各界參與人權相關活動，辦理 2023 年人權海報設計競賽活動，並呼應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 75 周年，期盼參賽者透過人權海報創作將世界人權宣言各條文精神及意涵融入，進而將世界人權宣言以創意的形式海報化，以提升臺灣各界對人權之認識，達成人權理念普及之目標。

二、主辦單位：國家人權委員會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三、徵件主題：

本屆以慶祝世界人權宣言 75 周年「UDHR75」為徵件主題。參賽作品至少須對應世界人權宣言 1 項條文(含)以上，將世界人權宣言各條文精神及意涵融入海報設計，以建立或啟發社會大眾對於人權關懷、保障及促進觀念。更多人權相關議題請參見「活動官網 / 人權教育」。

四、活動辦法：

1. 參賽資格：

- (1) 不限國籍。學生組須為高中職以上在校者，社會組須為年滿 18 歲者。
- (2) 限個人(即一人)參賽且僅能擇一組別報名。
- (3) 參賽作品須以電腦繪圖自行創作，不得使用 AI(人工智慧)做圖像生成。
- (4) 參賽作品應為原創作品，不得抄襲、頂用他人名義參賽，且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並未曾獲獎或公開表揚、公開發表及公開展示。
- (5) 為鼓勵各界關心人權議題，並一同參與本活動，本次徵件不限報名件數，惟如得獎僅取最優勝作品，以不重複得獎為原則。
- (6) 以上所列資格若有不符，經檢舉且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若已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追回獎項及獎金。

2. 參賽組別：

- (1) 學生組：高中職以上**在校學生**，含應屆畢業生及入學者。報名時須各上傳一件可佐證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及在學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在學證明或錄取證明等擇一上傳）。
- (2) 社會組：年滿 18 歲者(2005 年 6 月 1 日前)均得參賽。報名時須上傳可佐證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等。

備註：未滿 18 歲者(2005 年 6 月 1 日後)，須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五、活動期程：

項目	時程
線上報名徵件	即日起~2023 年 9 月 4 日 23:59 止
初選	2023 年 9 月中旬
初選入圍作品名單公布	暫定 2023 年 9 月 22 日 網路公告入圍作品名單
入圍者實體資料繳交截止	2023 年 10 月 11 日前送達(不憑郵戳) 入圍者須繳交實體，詳見簡章第七點-報名辦法
複選、決選	預計 2023 年 10 月下旬辦理 1.複選：由入圍作品評選、擇定決選名單者 2.決選：由決選名單評選、擇定得獎名單
得獎名單公布(不含名次)	2023 年 11 月 1 日 (名次待頒獎典禮公布)
頒獎典禮	暫定於 2023 年 12 月上旬舉行，詳細時間及地點依官網公告為主

本活動相關時程將視參賽狀況調整，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請隨時至網站留意相關訊息。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六、徵件規格：

請以 CMYK 色彩模式、**直式**製作之 A1 尺寸(594×841mm)作品，完稿須為解析度 300dpi 以上、檔案大小 20MB 以下之 JPG 或 PDF 圖檔（進入**決選者**及**獲獎者**須繳交作品 ai 編輯檔案），如規格不符則無法進入評選。

七、報名辦法：

採網路報名，線上投稿，入圍後須繳交實體作品。

活動網址：<http://nhrc-postercompetition.net>

1. 網路報名：請至活動官網，點選我要報名，須包含以下項目：

- (1) 線上填寫參賽報名資料。
- (2) 上傳已簽署之參賽報名同意書(拍照或掃描)。
- (3) 上傳身分證明 / 在學證明文件(拍照或掃描)。
- (4) 上傳參賽電繪作品檔(JPG 或 PDF)，檔名以英文姓氏 + 生日 (如：WANG1210)。

2. 入圍者繳交實體資料，須包含以下項目：

- (1) 將海報作品輸出 A1 尺寸。
- (2) 參賽報名同意書(正本)。
- (3)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 (4) 入圍者須於指定時間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前寄送至徵件小組 (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7 樓 人權海報設計競賽徵件小組 收)，逾期則喪失複、決賽及得獎資格；相關寄送作品恕不返還。

八、評選標準：

以世界人權宣言 1 項條文 (含) 以上為題，透過電繪海報展現創意並參酌美感設計。執行單位將邀請專家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評分標準包含切題性 40%，創意性 30%，構圖與美感 30%。

項目	佔比
切題性	40%
創意性	30%
構圖與美感	30%
合計	100%

九、獎勵辦法：

本次競賽共分為 2 組，每組獎勵辦法如下。如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將予以從缺。
得獎獎金給付依所得稅法，由主辦單位代為扣繳稅額及匯費。

獎項	學生組	社會組
金獎(1 名)	新臺幣 20 萬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紙。	新臺幣 20 萬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紙。
銀獎(2 名)	新臺幣 10 萬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紙。	新臺幣 10 萬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紙。
銅獎(3 名)	新臺幣 5 萬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紙。	新臺幣 5 萬元，獎盃一座及獎狀一紙。
佳作(12 名)	新臺幣 1.5 萬元及獎狀一紙。	新臺幣 1.5 萬元及獎狀一紙。
網路人氣票選獎(1 名)	新臺幣 2 萬元及獎狀一紙。	新臺幣 2 萬元及獎狀一紙。

註 1：獎項詳細內容與規格皆以實物為準，得獎人不得要求獎項更換或轉讓。

註 2：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活動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註 3：如有舉辦頒獎儀式，須配合出席頒獎典禮，未能出席頒獎活動受獎者，於填妥受獎授權書後，可由代理人出席受獎，但必須請代理人本人出示身分證件，併同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受獎授權書，方可領取獎項。

註 4：得獎人須依規定填寫、繳交相關得獎領據，配合繳納所得稅、匯費，若無法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十、作品應用：

1. 為紀念世界人權日，進入決選名單之參賽作品，將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國際人權日人權海報成果展(名稱暫定)」展出。參賽者須擔保作品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並就作品享有著作財產權。參賽者同意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公開播送權、編輯權、改作權、公開展示權、公開傳輸權、散布權、製作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等)無償授權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其授權或再授權之人於上開成果展中利用。於展覽及籌備期間，參賽者對於前述授權不受地域、次數及方式限制之意思表示，其授權範圍不得撤回。
2. 得獎人同意，自受獲得獎結果通知時起，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公開播送權、編輯權、改作權、公開展示權、公開傳輸權、散布權、製作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等)無償授權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其授權或再授權之人利用，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得獎人對於前述授權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限制之意思表示，其授權範圍不得撤回。

十一、徵件小組連絡方式：

2023 年人權海報設計競賽徵件小組

連絡電話：02-2505-1180 分機 790 蘇先生

E-mail：nhrccpostercompetition@gmail.com

十二、「人權少不了你！」人氣票選抽好禮!

活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邀請全民一同至官方網站欣賞人權海報決選入選作品，並於「人權少不了你！」專區填寫基本資料，填答教育問卷、心得分享以及參與最佳人氣票選，投給最喜歡的海報 1 票。完成填答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填寫內容，就有機會抽到精美好禮 1 份，每人限填 1 次。得獎名單於活動結束後公布於官網。未填寫正確基本資料及完整內容者則喪失獲獎資格，活動詳情請見官方網站。

報名注意事項：

1. 凡報名參加本競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簡章內容，如有違反相關事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就因此產生之損害，得向參賽者請求賠償。
2.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3. 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致主辦單位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主辦單位皆有權對該作品進行下架並取消參賽資格、收回獎項，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之責任。
4. 通過初選之入圍之參賽者，須依活動簡章第七點-報名辦法中所列之項目，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收件時間不憑郵戳，逾期視為棄權。
5. 人權海報設計得獎結果將於活動官網公布，並應於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投稿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6. 競賽獎金之稅額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由主辦單位就獎金所得代扣稅額，獎金匯款手續費及匯費將從獎金扣除，並須依規定交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經通知未依時限提供者，視為放棄得獎權益。
7. 如有舉辦頒獎儀式，須配合出席頒獎典禮，未能出席領獎，可由代理人出席並攜帶委託授權書受獎。

8. 主辦單位僅使用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此活動用途，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賽者權益。參賽者參與本活動及同意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但不做其他用途，參賽者並授權主辦單位公開公布姓名。
9. 本活動各項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徵件報名官網



人權會官網



人權會臉書

2023 年人權海報設計競賽-參賽報名同意書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組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報名序號	(報名成功請至報名網頁查詢)
姓名		身分證 /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作品標題 (15 字內)		作品對應世界人權 宣言條文(可複選)	第 項條文
創作說明 (150 字內)			
相關獲獎經歷 (此部分不列入評分)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1. 凡報名參加本競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簡章內容，如有違反相關事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就因此產生之損害，得向參賽者請求賠償。
2.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3. 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致主辦單位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主辦單位皆有權對該作品進行下架並取消參賽資格、收回獎項，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之責任。
4. 通過初選之入圍之參賽者，須依活動簡章第七點-報名辦法中所列之項目，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收件時間不憑郵戳，逾期視為棄權。
5. 人權海報設計得獎結果將於活動官網公布，並應於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投稿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6. 競賽獎金之稅額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由主辦單位就獎金所得代扣稅額及匯費，並須依規定交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經通知未依時限提供者，視為放棄得獎權益。
7. 如有舉辦頒獎儀式，須配合出席頒獎典禮，未能出席領獎，可由代理人出席並攜帶委託授權書受獎。
8. 自通過複選進入決選時起，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公開播送權、編輯權、改作權、公開展示權、公開傳輸權、散布權、製作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等)無償授權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其授權或再授權之人於「國際人權日人權海報成果展」(名稱暫定)中利用。於展覽及籌備期間，本人對於前述授權不受地域、次數及方式限制之意思表示，其授權範圍不得撤回。
9. 自獲得獎結果通知時起，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公開播送權、編輯權、改作權、公開展示權、公開傳輸權、散布權、製作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等)無償授權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其授權或再授權之人利用，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本人對於前述授權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限制之意思表示，其授權範圍不得撤回。
10. 主辦單位僅使用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此活動用途，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賽者權益。參賽者參與本活動及同意相關個人資料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但不做其他用途，參賽者並授權主辦單位公開公布姓名。
11. 本活動各項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12. 以上注意事項及簡章規範經本人詳閱後同意請於下方簽名，未滿 18 歲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

簽署日期：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號：

簽署日期：

2023 年人權海報設計競賽作品

著作權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_____ (請簽名) · 以作品：_____ (作品名

稱，下稱「本著作」) 參加國家人權委員會「2023 年人權海報設計競賽」(下稱「本案」)，爰就本

著作之授權事宜，特立書同意如下條款：

- 一、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並就本著作享有著作財產權，得授權他人利用之權利。
- 二、立書人同意，自通過複選進入決選時起，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公開播送權、編輯權、改作權、公開展示權、公開傳輸權、散布權、製作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等)無償授權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會)及其授權或再授權之人於「國際人權日人權海報成果展」(名稱暫定)中利用。於展覽及籌備期間，立書人對於前述授權不受地域、次數及方式限制之意思表示，其授權範圍不得撤回。
- 三、立書人同意，自獲得獎結果通知時起，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公開播送權、編輯權、改作權、公開展示權、公開傳輸權、散布權、製作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等)無償授權人權會及其授權或再授權之人利用，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立書人對於前述授權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限制之意思表示，其授權範圍不得撤回。
- 四、立書人如有違反第一條擔保事項之約定，致人權會或其授權或再授權之人受有損害時，立書人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前開之人因此所生之全部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訴訟費用、合理的律師費等)。且人權會得取消參賽資格、得獎，並願返還所獲得之獎項及獎金。
- 五、本同意書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案相關之參賽規則、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訂之。
- 六、本同意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如有訴訟之必要，並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國家人權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號：

戶籍所在地：

住居所地址：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